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(养护科)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S312 洛阳境 K300+113 至 K317+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S312 洛阳境 K300+113 至 K317+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46_人,营业收入为 <u>27158.7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526.65</u> 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